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以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各位与会人员。

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7 人，实到 7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华侨城（南昌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侨城（南昌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；详情请见公司 2017-47 号公告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武汉首茂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武

汉首茂城置业有限公司增加 1 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；详情请见公司 2017-48 号公告。

三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详情请见公司 2017-49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